

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Q/EACC-049-2025

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版权声明

本文件版权归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EACC）所有。
如查阅全文请联系 EACC 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10-56495890 邮箱：
eacc@eacc.com.cn。

未经 EACC 书面授权准许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、传播、发行、汇编、改编、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，侵权必究。

EACC 网站: www.eacc.com.cn

2025-05-20 发布

2025-08-25 第一次修订

2025-09-05 实施

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

目录
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依据	1
3 认证程序	1
3.1 认证申请	1
3.2 认证评审	2
3.3 认证合同及其相关责任	2
3.4 审核策划	2
3.5 实施审核	4
3.6 审核报告	5
3.7 不符合项的处理	6
3.8 复核	6
3.9 认证决定	6
3.10 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及其信息变更	6
3.11 监督	7
3.12 再认证审核	8
3.13 特殊审核	9
4 注销、暂停、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	9
4.1 注销证书	9
4.2 暂停证书	10
4.3 恢复证书	10
4.4 撤销证书	11
5 与其他认证领域的结合审核	11
6 认证证书转换	11
7 申诉处理	11
8 认证记录的管理	12
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	13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规定了实施环境管理体系（EMS）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，是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EACC）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适用于任何规模、类型和性质的组织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24001/ISO14001《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。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为 GB/T 24001 或者 ISO14001，本规则提及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。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，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。

3 认证程序

3.1 认证申请

3.1.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。
- (2)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、资质和强制性认证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。
- (3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
- (4) 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- (5) 当前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，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。
- (6)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3.1.2 申请组织应至少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：

- (1) 认证申请，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、地址、认证依据标准、申请认证范围、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。
- (2)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，当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，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（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截图均可）。
- (3)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的行政许可文件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（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截图均可）。